

100个案例丛书

100 GE AN LI CONG SHU

继承纠纷

案例答疑

曹静 郑杨 邓旭明 王雪梅 著

浩如烟海的案例库，搜索太难，
找不到相似案例？

长篇累牍的判决书，看着太累，
找不到胜败关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请翻开本书寻找答案

审判一线的法官，以清晰简洁的逻辑体例，为您揭示真实案例背后的法律……

■ “案例”

精心选择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

■ “结果”

简要梳理法院审理过程和裁判结果。

■ “分析”

结合法条和法理全面分析法律焦点问题。

■ “提示”

提醒读者在纠纷处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 “胜败关键”

高度概括胜诉或败诉的关键点，让读者最快抓住问题的核心。

100个案例丛书

- 1、劳动争议纠纷案例答疑
- 2、劳动合同纠纷案例答疑
- 3、婚姻纠纷案例答疑
- 4、继承纠纷案例答疑
- 5、侵权纠纷案例答疑
- 6、交通纠纷案例答疑
- 7、医疗纠纷案例答疑
- 8、工伤纠纷案例答疑

- 9、买卖合同纠纷案例答疑
- 10、借贷·担保纠纷案例答疑
- 11、建设工程纠纷案例答疑
- 12、房屋买卖纠纷案例答疑
- 13、公房和经济适用房纠纷案例答疑
- 14、物业纠纷案例答疑
- 15、保险纠纷案例答疑

上架建议 继承·案例

ISBN 978-7-5093-0760-1



9 787509 307601 >

责任编辑：王 兵 封面设计：李 宁

定价：25.00元

100个案例丛书

100 GE AN LI CONG SHU

继承纠纷

案例答疑

曹静 郑杨 邓旭明 王雪梅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纠纷案例答疑/曹静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0

(100 个案例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760 - 1

I. 继… II. 曹… III. 继承法 - 民事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4524 号

继承纠纷案例答疑

JICHENG JIUFEN ANLI DAYI

著者/曹静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9.5 字数/178 千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60 - 1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曹静，女，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进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工作，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郑杨，女，2001至2007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现就职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邓旭明，女，2001至2007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现就职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王雪梅，女，200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东北林业大学讲师，在学习和教学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理论知识，曾多次参与省级课题和调研工作，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前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所掌握的个人合法财产不论从数量上还是种类上都越来越丰富，因此有关继承的纠纷也就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但是我国规范继承纠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1985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施行的，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也是同年做出的，距今都已有二十几年的时间。其中的许多规定都无法对如今新型、疑难的继承案件予以很好的解决，这就需要我们根据一定的规则灵活解释和适用法律。这个规则或者说这些规则就是法官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其意见正确理解的基础上，在对我国现阶段社会现实的准确把握下，通过个案的审理而形成的。本书收录了近年来在现实生活及审判实践中发生的典型继承纠纷案例，力求通过分析贴近现实生活的生动案例，对其中涉及的继承法问题以及相关的程序及其他问题进行详尽的讲解，为广大读者所用。

本书收录了近年来在现实生活及审判实践中发生的典型继承纠纷案例，以其涉及的内容分为六个部分，即继承法的基本问题、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继承权的丧失与放弃及遗产的分割。在每个部分中，比较全面地收录了涉及该部分内容的案例，并且每篇案例开篇便以问题的形式出现，以提示读者注意该案例所涉及的重点问题。除此之外，每篇案例主要由案情、结果、分析、提示、胜败关键五部分构成，前两部分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案件事实与法院处理情况，“分析”部分是对案件所涉的焦点问题及办案得失从

法律的规定与法理的角度进行细致阐述，而“提示”部分则主要是就案件处理的程序问题作出分析。“胜败关键”是以高度概括的语句归纳了该类案例的特点及应注意的问题，使读者能够以最便捷的思维方式抓住主题，起到画龙点睛之效。为了便于读者适用，本书的最后还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

由于笔者水平的局限，本书的解析可仅视为编者的一家之言，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法的基本问题 / 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 3

- 001 父亲去世母亲仍在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分割父亲的遗产吗？ / 4
- 002 宣告死亡引起的继承与被宣告死亡人遗嘱相抵触怎么办？ / 6
- 003 未履行继承的通知义务会导致何种后果？ / 9

第二节 遗产的范围 / 12

- 004 抚恤金能否作为遗产为继承人所继承？ / 12
- 005 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作为遗产为继承人所继承？ / 15
- 006 股权作为遗产继承时股东身份是否可以一并继承？ / 19
- 007 合伙人的身份能否作为遗产为继承人所继承？ / 23
- 008 人身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为继承人所继承？ / 27
- 009 爱心捐款的余额能否作为遗产为继承人所继承？ / 30

- 010 特定房改房的承租权能否作为遗产为继承人所继承? / 34
- 011 公有住房的拆迁补偿款能否作为遗产为继承人所继承? / 37
- 012 家底分配款能否作为遗产为继承人所继承? / 40
- 013 著作权能否成为遗产为继承人所继承? 部分继承人擅自处分作品的行为无效吗? / 44
- 014 见义勇为所生之债权能否作为遗产为继承人所继承? / 50

第三节 继承诉讼的时效与管辖 / 54

- 015 继承纠纷 2 年的诉讼时效从何时开始计算? / 55
- 016 超过 20 年才要求继承遗产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 59
- 017 如何认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继承权被侵害”? / 63
- 018 继承纠纷诉讼时效的中断如何认定? / 67
- 019 继承纠纷诉讼时效的中止如何认定? / 71
- 020 继承纠纷应当向哪里的法院提起诉讼? / 74

第四节 如何提起继承之诉 / 77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83

- 021 出嫁的女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的含义是什么? / 84
- 022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是什么? 如何理解第一顺序继承人和第二顺序继承人? / 88
- 023 养子女有继承养父母遗产的权利吗? / 93

- 024 长期随祖父生活的孙子是否有权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祖父房屋？ / 96
- 025 同居并育有子女的双方中有一方死亡，另一方可否继承遗产？ / 99
- 026 非婚生子女是否为继承人？ / 102
- 027 法定继承的房屋被拆翻建后，房产性质如何认定？ / 104
- 028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女婿一方可否继承岳父母的遗产？ / 107
- 029 什么是代位继承？在父亲先于祖父死亡时，孙子可以继承祖父的遗产吗？ / 111
- 030 代位继承人较多时，如何继承遗产？ / 114
- 031 养子女可否代位继承祖父母的遗产？ / 116
- 032 被继承人已经留有遗嘱的，能不能再按照法律代位继承？ / 119
- 033 什么是转继承？转继承与代位继承存在何种关系？ / 123
- 034 在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时，需要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吗？ / 127

第三章 遗嘱继承 / 130

- 035 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是什么关系？ / 131
- 036 一份遗嘱要想有效究竟应该包含哪些内容？ / 134
- 037 如何认定是遗嘱继承还是遗赠？ / 137

- 038 已经按照遗嘱取得遗产的遗嘱继承人的法定继承权是否受到影响？ / 140
- 039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能否变更、撤销公证遗嘱？ / 142
- 040 形式上有瑕疵的自书遗嘱是否一定属于无效遗嘱？ / 147
- 041 什么人可以做遗嘱见证人？ / 150
- 042 非紧急情况下所立的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 153
- 043 缺乏见证人的录音遗嘱是否有效？ / 156
- 044 遗嘱可以附义务吗？ / 158
- 045 有效的遗赠扶养协议会导致遗嘱无效吗？ / 160
- 046 处分他人财产份额的遗嘱的效力如何？ / 163
- 047 无行为能力人所立遗嘱是否有效？ / 166
- 048 遗嘱处分了法定必须保留的份额的部分效力如何？ / 170

第四章 遗 赠 / 173

- 049 受遗赠权和法定继承权谁优先？（受遗赠人可以向法定继承人主张权利吗？） / 175
- 050 夫妻间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互为法定继承人立下公证遗嘱，公证被撤销后该遗嘱属于有效的遗赠吗？ / 179
- 051 将儿子房产遗赠给他人，该遗赠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83
- 052 未登记结婚而同居者是否有权取得受赠房产？ / 186
- 053 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的遗赠是否发生效力？ / 188

- 054 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去世，其继承人是否有权代为取得受遗赠的财产？ / 190
- 055 如何理解受遗赠人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意思表示的两个法定期间？ / 192
- 056 受遗赠人有义务偿还遗赠人生前所欠的债务吗？ / 194
- 057 遗赠是否可以对抗胎儿的预留份额？ / 196
- 058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哪个优先？ / 198
- 059 遗赠扶养协议解除后，遗赠人该不该给付供养费用？ / 200
- 060 父子间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是否有效？ / 202
- 061 受遗赠人未完全履行遗赠扶养协议内容的如何处理？ / 204
- 062 以会议发言的形式作出的遗赠是否有效？ / 207
- 063 “遗赠标的物失去”会导致遗赠无效吗？ / 210
- 064 除集体所有制单位外，其他单位可以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吗？ / 213

第五章 继承权的丧失与放弃 / 216

- 065 默示行为能否成为放弃继承权的方式？ / 218
- 066 非本人签字的“放弃继承意见表”的效力如何？ / 222
- 067 法定代理人代为放弃继承权的效力如何？ / 225
- 068 继承人能否以放弃继承权为条件而不承担赡养义务？ / 228
- 069 在欠人钱的情况下可以放弃自己的继承权吗？ / 232
- 070 放弃继承权何种情况下被认定为无效？ / 234

- 071 精神病人杀害被继承人的是否丧失对其遗产的继承？ / 239
- 072 为争夺遗产杀害其他继承人已受刑事处罚的是否丧失继承权？ / 242
- 073 虐待被继承人能否成为继承权丧失的理由？ / 245
- 074 怎样认定遗弃被继承人构成丧失继承权？ / 248
- 075 伪造遗嘱能否成为继承权丧失的事由？ / 251
- 076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其子女还能代位继承吗？ / 254

第六章 遗产的分割 / 258

- 077 遗产分割中如何进行分家析产？ / 260
- 078 遗产分割后被继承人的债务如何偿还？ / 265
- 079 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的应继份额一定相同吗？ / 269
- 080 侵吞遗产是否应当被剥夺继承权？ / 273
- 081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其子女还能否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 / 27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280

(1985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287

(1985年9月11日)

第一章

继承法的基本问题

继承制度，古已有之，但古代法上的继承主要指的是身份、地位的继承，当然也包括财产的继承。近现代的民法废除了身份继承，专行财产继承。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后，由法律规定的人或遗嘱指定的人依法取得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法律制度。我国关于继承制度的法律规定主要见诸于1985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以及同年由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就继承法颁布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而言，人们普遍并不富裕，没有多少个人财产遗留下来可供继承，因此就鲜有机会诉诸于继承法。这也是继承法能够成为受到责难较少的一部法律的原因。但是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越来越高，所掌握的个人合法财产不论从数量

上还是种类上都是以前所无法比拟的，因此继承纠纷也越演越烈，从而需要在对我国继承法及其意见的正确理解的基础上，对有关继承的各个问题进行诠释。本书就力求通过分析贴近现实生活的生动案例，对其中涉及的继承法问题以及相关的程序及其他问题进行详尽的讲解。

首先，作为开篇之章，本章将对继承法的基本问题进行阐述，它包括继承的开始、遗产的范围、继承诉讼的时效与管辖以及如何提起继承之诉。

第一章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继承是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的，我国《继承法》第二条对此予以明确规定。这里所说的被继承人的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前者是指公民因病、意外事故或者被人杀害等原因而死亡，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一般以呼吸停止和心脏搏动停止作为认定生理死亡的标志；而后者是指公民因战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下落不明达到一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推定其死亡。因此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时间也就是继承开始的时间。生理死亡的时间应以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为准，没有医院“死亡证明”的，可以公安机关注销死亡人口户口登记所确定的日期为死亡的时间。而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一般以法院发出失踪人公告的期间届满之日，为被继承人的死亡时间。法律之所以要求对被继承人的死亡时间（也就是继承开始的时间）予以准确认定，是因为正确认定该时间具有重大意义，它关系到继承的方方面面：它是遗嘱和遗赠生效的时间；它是20年最长权利保护期的起算时间；它是确定继承人范围的时间；它也是确定遗产实际内容的时间；它还是分割遗产和放弃继承权效力应溯及到的时间。

接下来，本部分就通过一些具体的案例对继承的开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阐述。因下面的章节中将会有许多案例涉及继承开始的问题，因此本章节仅就几个比较特殊的问题作出交待。

001 父亲去世母亲仍在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分割父亲的遗产吗？

一 案情

1986年9月，赵女士的母亲去世2年后，其父亲再婚。再婚后，父亲生育了两个儿子。2006年8月，赵女士的父亲去世，留下一套房产及存款24万元。因为继母尚在，因此赵女士的两个兄弟都主张不对遗产进行分割，由母亲继续居住在该套房屋内，并掌控这24万元钱作为其生活及治病的开销。但赵女士却希望分割父亲的遗产，因为自己的经济条件比较差，急需一笔钱来供儿子读书；另外，赵女士也担心继母偏袒两个弟弟，私下将父亲的24万元钱贴补他们；并且继母本身亦有退休工资可以维持生活。于是，赵女士将继母及两个弟弟告上法院，要求对父亲遗产中的存款进行分割，但同意房产暂由继母居住使用，待其百年之后再行分割。

二 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根据遗产分割自由原则，在法律没有明文限制分割的前提下，自此时起，继承人可随时行使遗产分割请求权，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因此本案中，赵女士要求对其父亲遗留的存款进行分割，应予以支持。因为赵女士父亲留下的24万元存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半属于赵女士继母所有，一半为赵父的遗产，应由赵女士及其继母以及两个兄弟继承，赵女士可以继承其中12万元的四分之一，即3万元。据此判决赵女士的继母给付